

國際仲裁非屬地性理論之探討

賴淳良*

壹、前言

當事人以仲裁協議約定解決得處分事項之爭議，此係基於當事人程序選擇權之行使。仲裁庭因為當事人之協議而取得管轄及作出判斷權限，仲裁庭如何於仲裁程序確保當事人之程序權，是否應依照仲裁地法律，並接受其拘束或審查？我國公司若與外國公司簽訂契約，約定仲裁協議。仲裁協議約定在台灣進行仲裁，並適用國際商會仲裁規則作為仲裁程序準據規則。仲裁判斷做成後，可否因為仲裁地在台灣，因此在台灣提起仲裁判斷之訴，或者因為不屬台灣境內之仲裁判斷，而不得在台灣提起撤銷仲裁判斷之訴。我國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563號作出判決，認為我國仲裁法第40條撤銷仲裁判斷之訴，應以「本國仲裁判斷」為對象，而不包括外國仲裁判斷。依照最高法院此項判決之意見，仲裁判斷具有屬地性，可藉此決定仲裁判斷是新加坡仲裁判斷或是台灣之仲裁判斷。然而無論是所謂國際仲裁或國內仲裁，仲裁程序之啟動均來自於當事人之協議，而當事人仲裁協議之範圍可以包含如仲裁人選任、仲裁地、仲裁程序準據規則、仲

裁爭議實體事項之選法規則等等。因此仲裁，特別是所謂國際仲裁，是否具有屬地性，必須受某國家法律之拘束，或者因為是當事人協議仲裁，而不應再受特定國家法律拘束，可以由當事人自由選定，即成為可以討論之議題，成為近年來仲裁法學領域熱門討論之議題¹。

國際仲裁屬地性或非屬地理論之討論，不僅在決定國際仲裁之所謂國籍而已，也同時會涉及仲裁地法律概念之形成、仲裁程序準據規則之決定、撤銷仲裁判斷之訴的國際管轄法則、撤銷仲裁判斷之訴的既判力有無屬地性、經撤銷之仲裁判斷可否聲請執行等等諸多國際仲裁上之議題。為釐清上述諸多仲裁法之重要議題，應有必要先探討國際仲裁非屬地性理論，從理論討論中，作為進一步探究其他議題之依據。本文乃先行討論國際仲裁非屬地性理論，以便進一步於他文討論其他議題。

貳、我國仲裁判斷實例

一、會計事務所仲裁約款效力案

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236號審理一件

* 本文作者係執業律師

註1：Roy Goode, Herbert Kronke, Ewan McKendrick, Transnational Commercial Law, text, cases and materials,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7, p.649. para.17.79.

會計師向事務所請求給付報酬，雙方對於仲裁約款有無效力產生爭議之案件。會計師向法院起訴，事務所則主張雙方有仲裁約款而為防訴抗辯。該案第一審之台北地方法院102年度重訴字第298號判決認為仲裁約款有效，乃依照仲裁法第4條之規定，裁定命原告提付仲裁。會計師提起抗告以及再抗告，分別經台灣高等法院102年度抗字第922號及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236號駁回抗告。

依照最高法院判決書之記載，該案當事人雙方於合約第17條約定，「……之爭議，均應於台灣依UNCITRAL規則由仲裁人一名以中文進行仲裁並解決之，該名仲裁人無法由立約雙方協議指定時，應由ICC指定之」。並且於合約第18條約定「本約定應以台灣法律為管轄法律並據以作成解釋」²。

由於本案仲裁約款約定由仲裁人一人仲裁，未約定由特定之仲裁機構依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原告因此主張「…系爭仲裁條款未約定機構仲裁，違反我國仲裁法以機構仲裁之強制規定，依民法第71條規定自屬無效。」仲裁約款既屬無效，被告自不得主張仲裁法第4條之妨訴抗辯。最高法院維持地方法院及高等法院之見解，指出「…我國仲裁法所定之仲裁人，並無限於『仲裁機構』之仲裁人，…抗告意旨指陳系爭仲裁條款因約

定個別仲裁，…違反仲裁法強制規定而無效云云，不足為採。」。

本案中雙方當事人之爭點為仲裁協議是否有效，此取決於仲裁協議中之非機構仲裁是否為我國法律所承認。就此爭點，最高法院以及高等法院於本案裁定明確指出依照我國仲裁法，除了機構仲裁之外，也承認非機構仲裁，改變以往不承認非機構仲裁之見解，應屬正確之改變³。

本案之法院判決雖僅處理仲裁妨訴抗辯效力問題，但本案之仲裁協議尚有一點值得注意的內容，即判決書所記載屬於仲裁協議性質之第17條約款。此項仲裁協議約款，約定仲裁地在台灣，仲裁規則卻是依照聯合國仲裁示範法，而仲裁人選任卻是由依照國際商會規則選任。依照此項協議，本仲裁案件以我國為仲裁地，卻也選擇非屬我國法律之仲裁程序規則進行仲裁。則我國法院對於此仲裁判斷可否為司法審查或監督。

二、中石化合資契約撤銷仲裁案

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563號審理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與美商Linde Inc.（更名前為美商普萊克斯股份有限公司Praxair Inc.）因為合資事業爭議提付仲裁，經取得ICC仲裁判斷後，在台灣起訴請求

註2：陳榮傳（2025），《國際私法實用——案例研析與裁判評析》，第2版，第817頁，台北，五南圖書公司。

註3：邱聯恭（2000），《程序選擇權論》，第233頁，台北。古嘉諄（1997），〈淺談商務仲裁實務〉，《律師雜誌》，第218期，第54頁。柯澤東（2008），《國際貿易習慣法暨國際商務仲裁》，第191頁，台北。伍偉華（2013），〈專案仲裁之效力〉，《月旦民商法雜誌》，第41期，第83頁。藍瀛芳（2015），〈是否應承認非機構仲裁〉，《仲裁》，第102期，第92頁。賴淳良（2015），〈法院協助選定仲裁人〉，《仲裁》，第102期，第206-207頁，賴淳良（2018），〈仲裁約款與仲裁人選任〉，《仲裁》，第106期，第55-56頁。

撤銷仲裁判斷之案件。依照最高法院判決書之記載，該案當事人於民國87年11月18日簽訂合資契約，共同成立中普氣體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雙方分別持股比例分別為49%及51%，並約定「系爭契約應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關於系爭契約所生無法以協商解決之爭議，應以英語在臺北依國際商業仲裁法庭之有效規則進行商務仲裁」。此項仲裁條款之內涵，包含仲裁地、仲裁程序法選定規則以及實體爭議選法規則等。

本案雙方發生履約爭議，中國石化公司在台灣，向國際商會國際仲裁院（下稱ICC仲裁院）提出仲裁聲請，ICC仲裁院於107年8月28日作成第22560/PTA號仲裁判斷書。中國石化公司就ICC仲裁院所為之仲裁判斷向台灣之法院提起撤銷仲裁判斷之訴。美商Linde Inc. 抗辯主張系爭仲裁判斷係在我國領域內依國際商會仲裁規則（ICC仲裁規則）做成，依仲裁法第47條第1項規定，性質上屬外國仲裁判斷，不得依仲裁法第40條規定提起撤銷仲裁判斷之訴。最高法院維持地方法院及高等法院之見解，認為我國仲裁法第40條撤銷仲裁判斷之訴，應以「本國仲裁判斷」為對象，而不包括外國仲裁判斷。最高法院也支持高等法院認定系爭仲裁判斷雖然在我國領域內進行，卻因為適用非屬台灣法律之ICC仲裁規則作成，該仲裁判斷性質屬於外國仲裁判斷，當事人不得就該仲裁判斷提起仲裁法第40條所定撤銷仲裁判斷之訴，僅得在台灣聲請外國仲裁判斷之許可執行。

最高法院之見解，為仲裁法第40條撤銷仲裁判斷之訴，以及第47條外國仲裁判斷之裁定承認，劃出邏輯清晰之相同適用範圍，避

免文字解釋上之歧異。然而若依照仲裁屬地性理論，本案仲裁既然在台灣舉行，當事人一方為中華民國國民，合資事業也在台灣，是否可以因為當事人協議適用外國仲裁程序規則，即成為不屬於我國之仲裁判斷，我國法院不得基於訴訟權保障有欠缺為理由，審查仲裁判斷有無可得撤銷之事由。抑或者，於當事人約定適用國際商事習慣法律之特定仲裁規則時，使國際仲裁不再具有屬地性，因此不受仲裁地之我國法律拘束，均有可深究之處。

參、仲裁之屬地性

一、仲裁制度起源之歷史觀察

仲裁制度之起源，可說是基於一種簡單樸素非正式的紛爭解決途徑之需求。兩位商人對於物品的價格或者品質產生爭議，因此雙方同意由一位雙方都信賴認識的第三人裁決，並同意受其裁決之拘束。雙方之所以仲裁，並不是因為法律的強制力，而是在其行業內的要求。此種民間正義（private justice），本不受法院的監督，一如在特定俱樂部之內部成員願意共同遵守規則。

然而在現代民族國家興起之後，司法權已經成為民族國家主權最重要的組成部分，必須由國家機關掌握，民間正義存在空間逐步縮小。因此，具有國家法律性質的仲裁法規開始出現，且很快就跨過國界，而成為各國之間必須解決的問題。因為仲裁一方不願意接受仲裁判斷時，應由那一個國家的法院決定是否承認仲裁判斷並加以執行，必須依賴

國際之間的條約建立制度。因此而有1923年日內瓦備忘錄（Geneve Protocol）、1927年日內瓦公約、1958年紐約公約（The New York Convention of 1958）、1965年國際投資爭端解決中心（The International Center for Settlement of Investment Dispute Convention；ICSID）、1976年聯合國國際貿易委員會仲裁規則（UNCITRAL Arbitration Rules）、1985年聯合國國際貿易委員會仲裁示範法（UNCITRAL Model Law on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Arbitration）等等里程碑之國際條約或文件⁴。

二、仲裁之契約理論與司法權理論

仲裁之性質，於二十世紀上半葉時，有契約理論與司法權理論（或稱管轄理論）之爭⁵。另外也有折衷於兩者之間的混合理論，以及自治理論⁶。此項理論之討論，涉及仲裁是否受仲裁地法律之拘束或法院之監督，因此有加以介紹之必要。

主張「契約理論」（contractual theory），認為仲裁係來自於當事人之授權，法理基礎在於「契約必須信守」（pacta sunt servanda）

的古老但持續有效之法律基本原則⁷。因此仲裁與國家司法權無關，仲裁協議、仲裁人之權限、仲裁程序法選定規則完全由當事人決定，國家司法權不應干預。在國際商事仲裁，更應該去屬地化，仲裁應與內國法律完全分離，當事人可以約定仲裁爭議之實體法，當事人未約定時，仲裁人也可以決定最適當的實體法律。除此之外，當事人也可以約定仲裁程序規則，不一定適用仲裁地之仲裁法律。因此仲裁既不受仲裁地法院之監督，也不應受到執行地法院的監督，國際仲裁判斷成為漂流的、無國籍的、無仲裁地的裁決⁸。此理論堅持仲裁之自治解決紛爭性質，迴避國家司法權對於仲裁之監督，意在建構仲裁制度之充分發展空間。

主張司法權理論（jurisdiction theory）者認為仲裁性質上屬於裁判權，為國家主權之一環，應完全受法院監督⁹。此理論認為仲裁人之權力是國家經由法律所授予，仲裁人亦如國家法院之法官，必須適用特定國家之法律以解決仲裁爭議，仲裁人之仲裁判斷等同於國家法院所做成之判決¹⁰。因此在英國倫敦進行之仲裁程序，由於是來自於英國法

註4：Nigel Blackaby & Christantine Partasides with Alan Redfern & Martin Hunters, Redfern and Hunter on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N.Y. 2015, pp.6-8.

註5：Emmanuel Gaillard, Legal Theory of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Martinus Hijhoff Publishers, Leiden& Boston, 2010, p.13. 于喜富（2006），《國際商事仲裁的司法監督與協助——兼論中國的立法與司法實踐》，第75-76頁，北京。賴淳良（2013），〈撤銷仲裁判斷之訴與仲裁判斷之停止執行〉，《撤銷仲裁判斷之司法實踐評析》，第137-139頁，台北，中華民國仲裁協會出版。

註6：吳光明、俞鴻玲（2013），《國際商務仲裁理論與發展》，第22頁，台北，翰蘆圖書出版。

註7：吳光明、俞鴻玲，前揭註，第33-34頁。

註8：于喜富，前揭註5，第60-64頁。Margaret L Moses, The Principles and Practice of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Arbitration,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3rd. ed., 2018, p.64.

註9：有學者稱之為判決說（訴訟行為說），參見林俊益（1990），《國際商務仲裁（一）論文集》，第121頁，台北。

註10：吳光明、俞鴻玲，前揭註6，第23頁。

律之授予權限，必須適用英國法律，該仲裁判斷即屬於英國仲裁判斷¹¹。司法權理論之法律哲學假設，乃是來自國家實證主義（state positivism）以及對於法律和諧秩序（legal harmony）的渴望追求，因此國際仲裁之權源只能來自於特定國家，唯有如此才能避免秩序的混亂，而特定國家即為仲裁地。其中第一項哲學假設之國家實證主義，乃是來自於Hans Kelsen的純粹法學¹²以及H.L.A. Hart的分析法學思想¹³。此種思想認為權利乃是依照特定規則而取得，而規則之權源又是來自於上一層基本規範¹⁴。因此仲裁之權源也是來自於特定國家之法律，此即為仲裁地法律之授予，而不是直接來自於當事人協議。至於法律和諧秩序之追求乃是採取如同傳統國際私法之方法，為某特定法律關係找尋關係最密切的國家法律，並依照該關係最密切的國家法律，完全一致地規範該法律關係，尋求法律和諧之秩序。而與國際仲裁關係最密切的國家法律，即為仲裁地法律，為求法律和

諧秩序，即應由仲裁地法律規範該國際仲裁之一切事項¹⁵。

此外還有混合理論，此理論折衷於契約理論與司法權理論，主張仲裁一方面具有當事人自主的性質，當事人可以自行選任仲裁人、決定仲裁規則並選定實體法。另一方面仲裁仍具有國家法律制度之性質，仲裁協議的有效性及仲裁之執行仍應受法院之監督¹⁶。混合理論將仲裁定義為一種混合的司法機構（*sui generis*），即仲裁權源來自於當事人契約之仲裁協議，但限於在法律所允許的範圍內，當事人之仲裁協議方生效力，仲裁判斷才可以獲得承認與執行¹⁷。

自治理論則認為更強調仲裁在實踐上之自治原則，放棄理論上追求劃分或討論契約或司法權之性質。唯有完全自治而且不受任何內國法控制之仲裁體系，才能為當事人提供迅速、有彈性，具有合法性之仲裁判斷¹⁸。

我國學者討論仲裁判斷本身之性質，有認為仲裁判斷之性質應以契約說為當¹⁹；亦有

註11：Nigel Blackaby & Christantine Partasides with Alan Redfern & Martin Hunters, Redfern and Hunter on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N.Y. 2022, 7th.ed. para.1.84.

註12：林文雄（1981），《法實證主義》，再版，第7-9頁，臺北，臺灣大學法學叢書。

註13：馬漢寶（1999），《西洋法律思想主流之發展》，第80-86頁，臺北，臺灣大學法學叢書。楊日然（1997），《法理學論文集》，第61-65頁，臺北，月旦出版公司。

註14：Emmanuel Gaillard, Legal Theory of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Martinus Hijhoff Publishers, Leiden& Boston, 2010, p.21. Emmanuel Gaillard, 黃潔譯（2010），《國際仲裁的法理思考和實踐指導》，第20-21頁，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

註15：Emmanuel Gaillard, Legal Theory of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Martinus Hijhoff Publishers, Leiden& Boston, 2010, p.22. Emmanuel Gaillard, 黃潔譯，同前註，第21-22頁。

註16：Emmanuel Gaillard, Legal Theory of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Martinus Hijhoff Publishers, Leiden& Boston, 2010, p.14.

註17：吳光明、俞鴻玲，前揭註6，第43-44頁。

註18：吳光明、俞鴻玲，前揭註6，第48-49頁。

註19：林俊益（1990），《國際商務仲裁（一）論文集》，第126頁，台北。

認為仲裁判斷折衷於契約與判決之間，效力大於契約而小於判決²⁰。也有學者對四種理論均提出批評，認為契約理論忽略若干法律規定爭議必須強制仲裁，如勞動仲裁，因此仲裁之權源並不是完全來自於當事人之契約或協議；而且目前各國也大多積極監督在其境內進行的仲裁程序，仲裁判斷決定之後也必須仰賴國家公權力機關之協助執行，因此仲裁無法完全脫離某一個國家法律特別是仲裁地法律的管轄²¹。而對於司法權理論（管轄理論）則批評認為司法權理論忽略當事人仲裁協議於國際商務仲裁之重要性，而且司法權理論過度重視仲裁地當地法律，忽略了國際商務仲裁往往引用非特定國家內國法律，作為仲裁判斷依據之實況²²。

上述理論之討論，其中契約理論，強調仲裁制度自治功能，避免法院過度介入阻礙仲裁發展，並降低各國不同法律制度所造成的不利影響，固有見地。然而當主權國家專有司法權之運作，當事人欲有效執行仲裁判斷，勢必仰賴國家機構。期待當事人自動自發履行，往往無法確保仲裁判斷之效力，將連帶衝擊當事人以仲裁解決紛爭之意願。上述兩種理

論，各自指出當事人協議於仲裁之重要地位，及仲裁具有司法權之性質，各有所見。然而仲裁制度之發展既然無法脫離法院之監督及協助，如何界定法院與仲裁之關係，乃成為應關心之議題²³。誠如一位有經驗之仲裁者於1993年所述，在過去20年，法律與仲裁關係之討論一向集中如何限制法院介入仲裁，現在卻已經轉向，因為法院介入仲裁未必剝奪仲裁功能，反而可能成為支持仲裁的一股力量²⁴。以確保當事人之仲裁權而言，除應關注法院監督仲裁之程序及判斷外，也應該注意法院如何協助執行仲裁判斷，落實仲裁之效力，避免法院挾著不同法律體系介入過多，使仲裁，特別是跨國仲裁，發揮應有解決紛爭之功能。在全球化下，跨國治理需求增強之際，更應強化仲裁功能²⁵。因此仲裁人為仲裁判斷或是法院審理撤銷仲裁判斷、許可仲裁判斷之執行或者准許仲裁判斷之停止執行，更應考慮如何確保仲裁程序公正進行以及仲裁判斷有效執行，監督以及協助之平衡，應盡力兼顧當地法院之要求以及國際通行之標準²⁶。因此理論之討論，應可轉向仲裁是否應有仲裁地之法律概念，亦即是否應有屬地性。

註20：藍獻林（1988），《仲裁法論叢》，第65頁，台北。

註21：吳光明、俞鴻玲，前揭註6，第35-43頁。

註22：吳光明、俞鴻玲，前揭註6，第31-32頁。

註23：Emmanuel Gaillard, *Legal Theory of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Martinus Hijhoff Publishers, Leiden & Boston, 2010, p.14.

註24：Claude Reymond, *The Channel Tunnel Case and the Law of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1993) 109LQR 337, p.341。

註25：柯澤東（2008），《國際貿易習慣法暨國際商務仲裁》，第370頁以下，台北。

註26：Nigel Blackby & Constantine Partasides, *Redfern and Hunter on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2009, 7th ed., pp.463-464。陳瑋佑（2018），〈法院對於國際商事仲裁之協助與監督——以我國與模範法、法國、德國及瑞士國際仲裁規範為中心〉，《臺北大學法學論叢》，第108期，第6-10頁。

三、仲裁屬地性理論與非屬地性理論

(一) 論爭緣起

為了使仲裁免於受到仲裁舉行地法之嚴格監督，有兩種不同發展路徑。一種是強調仲裁舉行地法對於仲裁程序具有協助之功能，而不是監督。因此唯有法律授權時，法院可以對仲裁程序進行干預審查，否則法院不得干預仲裁程序之進行。另外一種路徑即為仲裁非屬地性理論²⁷。仲裁非屬地性理論使仲裁不必再受到仲裁地法律嚴格的監督，不再受到仲裁舉行地法院的強力干預，使得仲裁程序可以在當事人合意情形下，有效率地解決紛爭，因此曾經成為受到倡議支持之理論²⁸。

仲裁是否具有屬地性，除了理論上之討論外，在實務上呈現為仲裁判斷可否由仲裁地依照其內國法撤銷，以及仲裁地法撤銷仲裁判斷之後，其他國家可否承認執行該仲裁判斷之爭議問題。因為依照1958年聯合國仲裁判斷之承認與執行公約（Convention on the Recognition and Enforcement of Foreign Arbitral Awards；簡稱紐約公約）第5條第1項第e款所規定拒絕承認外國仲裁判斷之各種事由中，該款即規定，仲裁判斷經一國管轄權機關依其法律撤銷後，亦列為拒絕承認事由之一。由於該條項之英文文字「…may be refused…」一句雖然可以被理解為具有裁量意涵之中文「得拒絕（承認）」，而不是應拒絕承認，但是公約起草之荷蘭學者Peter Saunders主

張依照當時提案代表團之意見，該字句具有強制意涵，等同於「應該」（shall），而不是裁量意涵之文句²⁹。依此，外國仲裁判斷經仲裁地法院撤銷後，其他國家即不得再承認執行，使得仲裁判斷受到仲裁地法律以及法院之拘束，具有強烈之屬地性。

(二) 仲裁非屬地性理論

在20世紀80年代，仲裁非屬地性理論（delocalization）被熱烈提倡。此說主要內容為仲裁與仲裁地無特別聯繫，應具有完全之自主性，不必受仲裁地法律之拘束。因此仲裁判斷經過仲裁地法院撤銷之後，其他各國法院仍然可以自行決定是否承認執行仲裁判斷。

此說有幾項主要理由，第一項理由是認為跨國仲裁之所以不應受到仲裁地法律之束縛，乃是因為當事人選定之仲裁地，可能與當事人之業務利益無關，單純只是便利。而仲裁地之法律或司法體系，雖然可以促進仲裁程序之效率，但不能因此要求跨國仲裁程序必須遵守仲裁地之法律。尤其是仲裁地法司法體系之中，撤銷仲裁之訴，可能造成仲裁當事人程序的無端勞費。第二項理由是仲裁地之司法體系不應干涉與該國缺乏任何關聯之仲裁程序，特別是仲裁當事人均非仲裁地之國民，且仲裁爭議也與仲裁地無關時。第三項理由是仲裁判斷應該只受到仲裁判斷執行地法院之審查，而不應同時受到仲裁地

註27：Nigel Blackaby & Constantine Partasides with Alan Redfern & Martin Hunter, Redfern and Hunter on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7th.e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22, p.157. para.3.88.

註28：Nigel Blackaby & Constantine Partasides with Alan Redfern & Martin Hunter, Redfern and Hunter on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5th. e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9, p.192, para.3.85.

註29：郭小卿、王瀚，〈《紐約公約》視域下國際商事仲裁非當地化理論之再審視〉，收於于健龍主編，《《紐約公約》與國際商事仲裁的司法實踐》，第86頁，北京，中國圖書出版公司。

與仲裁判斷執行地法院之雙重審查，即使準據法之決定，也應該無庸再適用仲裁地法之選法法律，而是應委由仲裁庭決定之³⁰。學者也指出非屬地性理論，可以為仲裁程序法建構統一之內容，形成具有普遍性之仲裁程序法（universal *lex arbitri*），使仲裁在全球範圍內適用同一仲裁法，不必去調查各國不同的仲裁法內容，也不必耗費時間了解仲裁舉行地之法律，因此可以節省勞費、時間，並避免許多不必要的困擾³¹。歐洲之德國、英國以及義大利均有學者支持仲裁非屬地性理論³²，仲裁法學者Paulsson以及日本學者中村達也教授均支持此項理論³³。

法國學者Emmanuel Gaillard（1952-2021）提倡仲裁自主法秩序理論（Transnational/Arbitral Legal Order Representation），其核心內容是認為國際仲裁之權源是來自於已經獨立且跨國之法律秩序，於仲裁法領域可以被標誌為仲裁法律秩序（Arbitral Legal Order），而不是來自於任何單一或多數主權國家法律。此理論之法律哲學基礎，如同國際公法般，是來自於對於自然法理念的體認。自然法的理念認為主權國家實證法律之

上，存在著高於實證法律且具有正當性之自然法。自然法所內含的價值原則，來自於社會或物之本質。自然法之價值原則有時候表現為實證法律之內涵，而成為實證法律具有正當性之理由。但自然法也會表現出與實證法律不同之內涵，而引導實證法律之變革。因此，國家實證法律之上，確實存在著自然法，而且是很容易被察覺感知到。跨國仲裁案件之仲裁人，履踐職責時，並不是代表某個主權國家之實證法律秩序，而是各個國家所共同接受的紛爭解決方法，仲裁人所扮演的是為國際社會利益之司法角色³⁴。

此外主張仲裁非屬地性理論，根據英國學者F.A.Mann（1907-1991）分析，其理論還有以契約之國際化理論為基礎，認為國際商務契約不應受到任何國家法律之拘束，是不依附於任何特定國家法律的國際商務合約（*contract anational*），只以國際商業習慣法或通行法律原則為準據法律，是一種國際的契約、去屬地性的（delocalized）契約或者是一種比較有詩意的稱呼即漂流之（floating）契約³⁵。

我國學者有以仲裁地分離理論說明者，認

註30：Margaret L. Moses, *The Principles and Practice of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Arbitration*,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3rd. ed., 2018, p.64.

註31：Nigel Blackaby & Constantine Partasides with Alan Redfern & Martin Hunter, *Redfern and Hunter on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7th e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22, p.156, para.3.86.

註32：F.A. Mann, *Notes and Comments on cases in International Law, Commercial Law and Arbitrati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2, p.25.

註33：Nigel Blackaby & Constantine Partasides with Alan Redfern & Martin Hunter, *Redfern and Hunter on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7th e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22, p.204, fn.129.

註34：Emmanuel Gaillard, *Legal Theory of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Martinus Hijhoff Publishers, Leiden & Boston, 2010, pp.35-36.

註35：F.A. Mann, *Notes and Comments on cases in International Law, Commercial Law and Arbitrati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2, pp. 24-25.

為國際仲裁必須從仲裁地法律之控制中解脫，允許仲裁人適用適當的程序法，而不必顧及仲裁地的公序良俗或強行法規。支持仲裁地分離理論之理由，認為仲裁人是當事人所選定，權力來自於當事人之契約，此與國內法官有不同之法律地位，仲裁人沒有責任適用仲裁地法律³⁶。也有稱之為消除地方性理論，並指出此理論發展上，逐漸專以私人或非官方實體所進行之仲裁程序為範疇³⁷。也有稱之為去內國法理論，但認為去內國法理論仍然必須以取得仲裁地法之允許為前提³⁸。

我國學者有認為非屬地性理論尚有許多不足、理論不夠完善之處。如果國際商事仲裁完全脫離特定國家國內仲裁法之控制，於當事人對於仲裁庭之組成或仲裁程序沒有明確約定時，將無補救之道。也使仲裁因為缺乏司法之協助及監督，無法確保仲裁程序公正正常運作。對於嚴重違反當事人約定，損及當事人權益時，提供有效之救濟手段。而且也因為國際仲裁脫離國家法律，導致仲裁判斷無法執行³⁹。

中國大陸有學者認為非屬地性理論，有理

論上固有之缺陷。因為此理論忽略仲裁地法之重要性，導致國際仲裁程序承認與執行許多不便與困難⁴⁰。也有認為極端的非屬地性理論忽略了仲裁具有之司法屬性，使仲裁完全脫離國家法律並不是正確的做法。且仲裁作為紛爭解決機制，效率固然重要，但公正程序也屬於當然的價值追求。當事人之意思自主權固然應受到尊重，但仍應受公共政策及強行法規之制約。仲裁協議固然是仲裁權的重要來源，但也只能在法律許可範圍內才能發生效力⁴¹。

（三）仲裁屬地性理論

支持仲裁屬地性理論（territorial approach）⁴²者主張，仲裁程序在特定國家內進行，至少必須遵守當地的強行法規，絕大部分國家都不願意私法紛爭解決程序被詐騙或腐敗之因素污染。而且仲裁程序之進行，無法完全免除來自法院的協助，包含仲裁人無法順利產生時，必須由法院選定之。此外保全處分、證據保全，乃至於強制執行都必須依賴法院之協助⁴³。支持仲裁屬地性理論者，並批判非屬地化理論，其第一項理由是法律之外無契

註36：吳光明、俞鴻玲，前揭註6，第156-160頁。

註37：吳光明（2004），《仲裁法理論與判決研究》，第98頁，台北。

註38：陳緯人（2011），《商務仲裁之證據法則——兼任仲裁判斷之承認與執行議題》，第31-34頁，臺北，元照出版公司。

註39：吳光平（2005），〈國際商事仲裁程序法之適用〉，《兩岸國際私法研討會論文集》，第224-225頁，台北。

註40：張斌生（2008），《仲裁法新論》，第219頁，廈門。

註41：于喜富，前揭註5，第128頁。

註42：Herbert Kronke, Patricia Nacimemto, Dirk Otto & Nicola Christine Port, Recognition and Enforcement of Foreign Arbitral Awards, Global Commentary on the New York Convention, Wolters Kluwer International, Netherland, 2010, p.326.

註43：Margaret L Moses, The Principles and Practice of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Arbitration,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3rd. ed., 2018, pp.64-65.

約，亦即契約以及當事人之合意乃是因為受到法律之承認而取得效力。第二項理由是非屬地化理論，仍然必須尊重當事人於契約所選擇適用之準據法。第三項理由是非屬地化理論忽視當事人謹慎考慮後決定之準據法約款，違反當事人之預期。第四項理由是非屬地化理論，容易導致國際仲裁判斷遲遲無法最終確定有效，因為仲裁判斷之有效性既然不只受特定國家法律之審查，則其他每一個國家的法院，都可以根據自己的想法，否定仲裁判斷的有效性，拒絕執行仲裁判斷。第五項理由是債務人可以透過在不同國家之法院，以否定仲裁判斷效力之方式，一再提起撤銷仲裁判斷之訴。第六項理由是非屬地化理論，使得仲裁失去快速解決紛爭的優勢。第七項理由是非屬地化理論違反了禁反言原則，容許當事人可以違反當初之仲裁協議，任意挑戰仲裁判斷。第八項理由是非屬地化理論會產生裁判之彼此矛盾，不同國家對於同一件仲裁判斷之效力有不同的認定。第九項理由是非屬地化理論忽略仲裁協議之有效性是來自於國際條約或國家法律的肯定。第十項理由是非屬地化理論，違反了各國彼此尊重之基本原則，此原則係對於他國在其管轄範圍內事物所做出之決定，應得到其他國家之尊重。第十一項理由是非屬地化理論希望仲裁判斷不再受到各國法院嚴格審查之期望，已經因為聯合國仲裁示範法廣泛被接

受，而不再成為急迫需要解決之問題⁴⁴。

此外支持屬地性理論，也有幾項論點，第一項是仲裁判斷一經仲裁地法院撤銷之後，即不再存在，其他國家不得再執行該被撤銷之仲裁判斷。第二項是聯合國仲裁判斷執行之紐約公約，其規定之意旨在使仲裁僅受仲裁地法律之審查，不受仲裁判斷執行地法律之審查，以避免來自執行地法律之過度干預。第三項是仲裁地法律是仲裁判斷取得效力之唯一權力來源。第四項是應尊重仲裁地之法律。第五項是應尊重當事人對於仲裁地之合意⁴⁵。

法國學者Emmanuel Gaillard以自主法秩序論做為仲裁去屬地性之理論依據，同時也將主張仲裁屬地性理論之英國學者Frederick Alexander Mann（1907-1991）劃歸單一法域論（single national order）之學者。F.A.Mann於1967年發表收錄於Martin Domke紀念論文集，而被認為國際仲裁法學史上具有分水嶺意義之經典論文〈國際商事仲裁的法律〉（The Lex Facit Arbitrum）。其基本思想可以濃縮為一句法諺，即「法律成就仲裁」（*Lex facit arbitrum*）。意即仲裁人之仲裁權限來自於仲裁地法律的授權，因此仲裁庭隸屬於某一特定之仲裁地法律，一如該國之法官行使司法權，仲裁庭也是另外一種型態的法院。在英國進行之仲裁即為英國之仲裁，在哥倫比亞共和國進行之仲裁就是哥倫比亞仲

註44：Roy Goode, Herbert Kronke, Ewan McKendrick, Transnational Commercial Law, text, cases and materials,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7, pp.659-662.

註45：Herbert Kronke, Patricia Nacimemto, Dirk Otto & Nicola Christine Port, Recognition and Enforcement of Foreign Arbitral Awards, Global Commentary on the New York Convention, Wolters Kluwer International, Netherland, 2010, pp.326-328.

裁。縱使仲裁事件是國際商事仲裁，也不會因此成為「國際」的仲裁。F.A.Mann在文中強調，無論是國家法院的法官或者是仲裁人都必須服從於屬地主權（local sovereign），仲裁人之所以必須依照當事人之協議而為仲裁，乃是因為屬地主權之法律如此規定。任何國家對於發生在其境內之活動，都具有最終的管轄權，就此而言，法官之權限與仲裁人並無不同。而雖然各國對於如何處理境內的活動，可能有不同的解決方式，但各國擁有最後的主權，應屬無可置疑。F.A.Mann認為國際仲裁本身是一個容易誤導的名詞，一如國際私法，國際私法不是國際的，而是指某個國家之國際私法，國際仲裁事件也是指某個國家之國際仲裁⁴⁶。

仲裁屬地性理論除了訴諸客觀之仲裁地主權概念之外，也有學者從當事人主觀之協議論證仲裁屬地性。認為當事人約定仲裁地並非出於偶然性的決定，而是代表著當事人願意遵循仲裁地之法律。縱使當事人沒有明確約定仲裁地，而由仲裁機構或仲裁人代為決定仲裁地，也是表示仲裁事件係遵循仲裁地之法律⁴⁷。

仲裁屬地性理論在法律哲學之基本思想上，與非屬地性理論主張存在著一個自然法的自主法秩序不同。仲裁屬地性理論將其理

論根據求諸於國家法律實證主義（state Positivism），亦即在目前之現實世界上，並不存在任何抽象的、超越主權國家的跨國法秩序，因此任何具有法律效力之行為，都必須依附於某一個具體主權國家之法律體系中。如果沒有主權國家的法律賦予其強制力，仲裁協議就只是當事人之間之私人協定，並不具有法律之約束力⁴⁸。

四、採取非屬地性理論之法例

（一）法國

仲裁非屬地性理論在二十世紀八十年代倡議後，法國法院於一系列之案件中表達支持的立場。首先是1980年利比亞國家海運公司（Libyan General National Maritime Transport Co. (LNG)）與瑞典哥塔造船廠（Swedish shipbuilder Götaverken Arendal A.B.）之撤銷仲裁判斷案⁴⁹。該案雙方當事人約定由瑞典哥塔造船廠為利比亞海運公司建造三艘油輪（tanker）。利比亞海運公司支付3/4船舶建造費用之後，拒絕繼續付款，原因是因為船舶建造使用之部分零件來自於以色列，違反契約條款之約定，且違反利比亞之制裁法律，而且若干規格也不符合契約之要求。雙方無法協調，同意交由在巴黎之國際商會（ICC）進行仲裁。仲裁結果認定利比亞海運

註46：Emmanuel Gaillard, *Legal Theory of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Martinus Hijhoff Publishers, Leiden& Boston, 2010, pp.15-18.

註47：Emmanuel Gaillard, *Legal Theory of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Martinus Hijhoff Publishers, Leiden& Boston, 2010, pp.18-19.

註48：Emmanuel Gaillard, *Legal Theory of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Martinus Hijhoff Publishers, Leiden& Boston, 2010, pp.21-22.

註49：吳光明、俞鴻玲，前揭註6，第165頁。

公司應該支付其餘款項，並收受船舶。瑞典哥塔造船廠取得仲裁判斷後，向瑞典法院聲請執行該仲裁判斷，獲瑞典法院准許。於此同時，利比亞海運公司向巴黎之法國上訴法院（The Court of Appeal）聲請撤銷仲裁判斷，理由是仲裁判斷違反利比亞法律，因而違反法國公共政策條款，而且仲裁判斷理由矛盾且不足等等。法國上訴法院駁回利比亞海運公司之請求，認為法國法院對撤銷該仲裁判斷並無管轄權，理由是仲裁判斷在巴黎做成，只是因為該地具有中立性，既不是雙方當事人之國籍所在地，契約簽訂地或履行地也都不是在巴黎，雙方也沒有約定遵循法國民事程序法。法國上訴法院之判決，立刻引起廣大之爭論，因為依照判決之內容，仲裁程序可以脫離仲裁地法律之拘束，支持者如Jan Paulsson發表論文，認為此項判決使得仲裁地法院不再僅僅以內國法律之標準審查國際仲裁判斷，而是必須脫離仲裁舉行地法律之拘束，以國際商事習慣法律作為審查仲裁判斷之標準，除非當事人曾經同意以仲裁地法律為準據法⁵⁰。

第二件案件是1993年間英國Hilmarton公司與法國Ominium de Traitement et de Valorisation（OTV）仲裁案，該案爭議緣起是兩家公司簽訂諮詢服務契約，英國Hilmarton公司同意為法國OTV公司提供諮詢服務，以協助該公司取得阿爾及利亞當局一項公共建設工程，雙方約定佣金，約定適用瑞士法，將爭議提交設於瑞士日內瓦的國際商會（ICC）仲裁院

進行仲裁。法國OTV公司順利取得工程契約後，卻拒絕支付英國Hilmarton公司佣金尾款，主要原因是因為阿爾及利亞法律明文禁止在公共工程採購中有中間商介入，因此雙方佣金約款違反了阿爾及利亞法律，應屬無效。英國Hilmarton公司遂在瑞士之國際商會提付仲裁，要求法國OTV公司給付佣金尾款。仲裁庭於1988年作出判斷認為該諮詢契約違反了阿爾及利亞強行法，進而違反瑞士之公共秩序（Public Policy），而為無效之契約，因此駁回英國Hilmarton公司之請求。英國Hilmarton公司隨後向瑞士日內瓦法院提起撤銷仲裁判斷之訴，主張無證據顯示該合同涉及賄賂或不正當手段，僅單純違反阿爾及利亞的外國中間人限制，並不直接構成違反瑞士公共秩序。瑞士法院支持英國Hilmarton公司之主張，撤銷仲裁判斷。隨著仲裁判斷被撤銷，仲裁程序再啟，最終仲裁庭於1992年做出有利於英國Hilmarton公司請求之判斷，命法國OTV公司給付佣金尾款。而在1988年瑞士之國際商會仲裁院做出第一次仲裁判斷，認定OTV公司毋庸給付佣金尾款後，OTV公司隨即向法國法院聲請承認該仲裁判斷，法國最高法院（Cour de cassation）於1994年3月23日作出終審判決，承認該仲裁判斷。判決認為雖然該仲裁判斷被瑞士法院撤銷，但是因為該仲裁判斷為國際仲裁判斷，不屬於任何一個國家法律體系，因此縱然瑞士法院撤銷該仲裁判斷，該仲裁判斷依然繼續存在，因為該仲裁判斷並沒有違反任

註50：Roy Goode, Herbert Kronke, Ewan McKendrick, Transnational Commercial Law, text, cases and materials,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7, pp.651-654.

何國際公共政策。英國Hilmarton公司於1992年仲裁判斷勝訴後，持之聲請法國法院執行。法國最高法院於1997作出判決，指出由於1988年仲裁判斷已經在法國獲得承認，具有既判力，無法再承認1992年新仲裁判斷。而且法國最高法院於判決中，再度重申前述非屬地性之理論⁵¹。

第三件案件是埃及政府Arab Republic of Egypt與美國公司Chromalloy Air Services (CAS) 仲裁案。該案是埃及空軍與美國CAS公司簽署了一份軍事採購與服務契約，由美國CAS公司為埃及空軍提供零件與維修服務，雙方約定適用埃及法，並約定爭議在埃及首都開羅以仲裁解決之。1991年，埃及政府終止契約，美國CAS公司遂在開羅提付仲裁。仲裁判斷於1994年完成，判定埃及政府違約，須賠償美國CAS公司。埃及政府向開羅上訴法院提起撤銷仲裁判斷之訴，獲得勝訴判決。美國CAS公司則以勝訴之仲裁判斷，分別在美國以及法國聲請執行。美國聯邦哥倫比亞特區地方法院裁定承認仲裁判斷有效並可執行，法國法院也採取同一結論，但是兩國法院之理由不同。法國法院之判決理由維持國際仲裁非屬地性理論，認為國際仲裁顧名思義 (par définition)，為國際性之仲裁判斷，不應受特定仲裁地法律之拘束。此項法則已

經是法國法院在國際私法領域上，經由法官造法形成之一項法則。因此，縱使國際仲裁判斷遭仲裁地法院撤銷，法國法院仍然可以審查判定該國際仲裁判斷沒有違反國際公序，而承認執行之⁵²。與法國法院採取非屬地性理論之理由不同，美國聯邦哥倫比亞特區地方法院認為仲裁判斷具有最終拘束效力，因此可以在美國獲得執行⁵³。

(二) 比利時舊法

對於仲裁是否應具有屬地性之理論爭議，比利時於1985年曾經採非屬地化理論，藉此企圖增加在比利時境內之仲裁案件數量。比利時因此修正司法法 (Judicial Code) 第1717條第4項，規定在比利時進行之仲裁案件，如果當事人不是比利時國民，而且沒有任何業務在比利時，當事人不得向比利時法院起訴請求撤銷該仲裁判斷。此項修法意圖提高仲裁業務量，卻事與願違，反而因為當事人顧慮仲裁不受司法審查，程序權可能受影響，紛紛放棄在比利時進行仲裁程序，導致在比利時仲裁之案件數反而下降。比利時迫不得已於1998年再次修正，允許經由當事人協議，約定在比利時仲裁時，也可以向比利時法院聲請撤銷仲裁，使仲裁程序受到司法審查⁵⁴。

(三) 國際運動仲裁院

非屬地性理論強調國際仲裁之國際性，不

註51：Roy Goode, Herbert Kronke, Ewan McKendrick, Transnational Commercial Law, text, cases and materials,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7, pp.654-655.

註52：Roy Goode, Herbert Kronke, Ewan McKendrick, Transnational Commercial Law, text, cases and materials,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7, pp.656-657.

註53：Roy Goode, Herbert Kronke, Ewan McKendrick, Transnational Commercial Law, text, cases and materials,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7, p.656.

註54：Margaret L Moses, The Principles and Practice of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Arbitration,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3rd. ed., 2018, p.65.

受特定國家法律之拘束。國際仲裁運作實務，也有使國際仲裁脫離仲裁地法律拘束者，國際運動仲裁主要機構國際運動仲裁院（The Court of Arbitration for Sports; CAS）即為一例。國際運動仲裁院之仲裁規則將該仲裁院處理之國際運動仲裁與仲裁實際舉行地之國家法律脫離，不適用仲裁舉行地之國家法律，仲裁舉行地之法院也不得撤銷該院之運動仲裁判斷。

國際運動仲裁院處理各類運動比賽與活動所衍生爭議之仲裁案件，包含商業贊助、運動組織對於運動員之紀律、運動員申訴運動組織之不公平對待等等。國際運動仲裁院為各類運動活動，包含奧運提供仲裁，並設有非機構仲裁或稱專案仲裁的部門。而依照國際運動仲裁院發布之運動仲裁規則（The Code of Sport-Related Arbitration），無論仲裁實際舉行地點位於何處，均以瑞士洛桑（laussen）為仲裁地。因此縱然如奧運等大型體育活動，仲裁實際舉行地可能在比賽場所之城市，但是仲裁地仍然是瑞士洛桑。而仲裁程序規則除了國際運動仲裁院所發布之仲裁規則外，均適用瑞士洛桑當地的法律。因此國際運動仲裁院進行之仲裁，實際上具有非屬地性的特色，完全適用瑞士洛桑當地的法律以及國際運動仲裁院發布的仲裁規則，而不再適用仲裁實際舉行地之法律。縱使是撤銷仲裁判斷之訴，當事人也必須到瑞士洛桑聯邦法院起訴。由此，在國際運動仲裁院進行之仲裁，仲裁地之概念並非實際進行仲裁詢

問會之地點，而是為了確保仲裁規則適用之統一性，藉此降低仲裁判斷被撤銷之可能性，以建構仲裁友善之環境⁵⁵。

著名的運動仲裁案例是曾經被譽為「刀鋒戰士」之南非田徑選手Oscar Pistorius參賽奧運資格爭議仲裁事件。Pistorius因為出生時患有腓骨半肢畸形即雙腿腓骨缺失，導致他在11個月大時雙腿膝蓋以下截肢以助行走，因為必須裝置高科技碳纖維義肢。Pistorius不自我放棄，努力訓練參賽，最終贏得帕運金牌得主，因此被冠上「刀鋒戰士」之名譽。隨後極力爭取參加2008年北京奧運。然而，國際田總（IAAF）在2007年通過了一項新條款（Rule 144.2e），禁止運動員使用任何含有彈簧、輪子或能提供「不公平優勢」的科技裝置。當時國際田總委託德國科隆體育大學，進行生物力學測試。該報告被稱之為科隆報告，指出Pistorius使用的碳纖維「獵豹義肢（Cheetah Blades）」在高速奔跑時，能量回饋率比人類腳踝關節高出近3倍，且能減少25%的無氧能量消耗。國際田總因此認定屬於科技裝置帶來之機械優勢，判定Pistorius喪失奧運參賽資格。Pistorius主張義肢雖有回彈力，但同時也存在嚴重缺陷，例如起跑慢、過彎時平衡極難控制、下雨天缺乏抓地力等，因而向國際運動仲裁法庭（CAS）提起上訴。國際運動仲裁庭於2008年4月在瑞士洛桑召開庭訊，案號為CAS 2008/A/1480。國際運動仲裁院仲裁小組在檢視雙方提出的科學數據後，認為測試方法忽略了賽跑中至關重要

註55：Margaret L. Moses, *The Principles and Practice of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Arbitration*,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3rd. ed., 2018, p.66.

的「起跑階段」、「加速階段」以及「彎道表現」等，導致未能證明「淨優勢（Net Advantage）」，最終決定撤銷國際田總的禁賽令⁵⁶。

國際運動仲裁採取非屬地性理論，主要是基於運動活動的特殊性。國際運動法之規範，往往都是屬於自我規律的性質，與一般的法律規範有所不同。因此爭議應由運動組織自律處理之，而不必受到來自法院的審查⁵⁷。

不過上述原則已經有所變動，德國法院於2015年受理一件撤銷國際運動院仲裁判斷之訴訟，不再遵循只能由位於洛桑之瑞士聯邦法院撤銷仲裁判斷之規則⁵⁸。該案是一位競速滑板的德國選手Claudia Pechstein，因為被指控施用興奮劑，被仲裁庭裁決不得於兩年內參加各種競賽。Pechstein向德國慕尼黑法院提起撤銷仲裁判斷之訴，慕尼黑上訴法院認為仲裁約款之約定並非出於自願，而且國際體育仲裁院組成的仲裁庭不夠獨立，因此撤銷仲裁判斷。案件上訴到德國聯邦最高法院，判決廢棄上訴法院的決定。德國聯邦最高法院認為仲裁約款並不具有因為運動員不簽仲裁約款即無法參賽之壟斷地位，不構成「濫用市場支配地位」，因此該仲裁條款有效。Pechstein隨後以仲裁程序並未保障其公開聽審請求權為理由，向德國聯邦憲法法院提

起訴訟，主張判決侵害其基本人權。於此同時，Pechstein除了向德國法院起訴之外，也在瑞士當地，以國際滑冰總會為被告起訴請求損害賠償，瑞士法院駁回請求後，Pechstein於2018年向歐洲人權法院起訴。歐洲人權於2019年做出最終判決，判決案號名為Mutu and Pechstein v. Switzerland。判決結果是認定國際運動仲裁院之獨立性符合《歐洲人權公約》第6條第1款之公平審判權標準，但也認定國際運動仲裁院於仲裁程序拒絕Pechstein要求公開審理之請求，損及基本人權保障⁵⁹。原告請求總額為3,584,126.09歐元外加利息作為財產損失及非財產損害賠償40萬歐元。歐洲人權法院最後判准8000歐元之非財產損害賠償。

歐洲人權法院判決出爐之後，德國聯邦憲法法院也於2022年作出編號1 BvR 2103/16之判決。法院於判決書第40段落指出基於確保運動賽事公平競爭、具備一致性規範，各國並承擔禁止運動禁藥之國際法義務，因此承認運動仲裁條款並未違反契約自主而為有效之約款，並沒有違反德國基本法之規定。但國家於承認仲裁判斷時，基於國家主權，負有義務（… in Ausübung seiner Hoheitsgewalt vollstrecken kann, muss er dafür Sorge tragen…）確保仲裁程序能提供「有效的權利保護（effektiven

註56：David McArdle, *Dispute Resolution in Sports, Athletes Law and Arbitration*, Routledge Group, N.Y., 2015, pp.20-22.

註57：David McArdle, *Dispute Resolution in Sports, Athletes Law and Arbitration*, Routledge Group, N.Y., 2015, p.19.

註58：Margaret L Moses, *The Principles and Practice of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Arbitration*,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3rd. ed., 2018, p.67.

註59：Nigel Blackaby & Constantine Partasides with Alan Redfern & Martin Hunter, *Redfern and Hunter on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7th, e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22, p.556.

Rechtsschutz)」，且符合「法治國的最低標準（rechtsstaatliche Mindeststandards）」。⁶⁰接著於判決書第43至45段落，認為公開審理原則是法治國之人權保障最低標準，也是保障程序公正、維護公眾對司法信任之關鍵程序，此項原則於《歐洲人權公約》（ECHR）第6條第1項中也有明文保障。而經檢視系爭仲裁判斷適用之國際運動仲裁院規則（Procedural Rules of the CAS），並未賦予當事人公開審理之權利，因此未能滿足法治國的最低程序要求。

由於德國聯邦憲法法院對於仲裁程序進行實體審理，等於否認當事人仲裁約款約定僅得向瑞士聯邦法院起訴之約款效力。換言之，無論是德國聯邦法院或是憲法法院，都不再遵循國際運動仲裁院仲裁判斷豁免屬地管轄之原則。

（四）線上仲裁

線上仲裁（online arbitration）也是仲裁非屬地性理論的討論例證。商業交易透過越來越多透過電子化或者在網路上進行、完成，透過網路等線上作業以解決爭議之機制也逐步發展。線上爭議解決機制（online dispute resolution）被運用於諸如網域名稱爭議、智慧財產權爭議以及線上小額交易爭議等等，也包含透過視訊等方式進行之仲裁程序。由

於線上爭議解決機制，是透過網際網路進行，難以確定實際上之程序進行所在地，導致仲裁地難以確定。因此若干仲裁機構於仲裁規則中，明定以特定地點為仲裁地，而不去討論實際進行仲裁之地點。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所制定之電子交易仲裁規則，即明文規定以香港為仲裁地，而無論實際上在何處進行仲裁⁶⁰。

五、採用屬地性理論之法例

（一）英格蘭

雖然屬地性理論受到批判，但是仍然是廣泛受到支持之理論⁶¹。英格蘭法院在一系列之判決當中，持續採用國際仲裁屬地性理論，認為國際仲裁，特別是仲裁程序仍應受到仲裁地法律之拘束。從Don v. Lippman、1970年之Whitworth street Estate Ltd v. James Miller、1975年之International Tank & Pipe SAK v. Kuwait Aviation Fueling Co.、1994年之Bank Mellat v. Helliniki Techniki SA等案⁶²，都認為仲裁必須受到仲裁地法律之拘束，拒絕採取所謂國際仲裁與仲裁地分離之理論⁶³（即非屬地性理論）。

然而英格蘭法院於2001年Apis AS v. Fantazia KeresKedelmi KFT一案中卻表示經英

註60：Margaret L Moses, *The Principles and Practice of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Arbitration*,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3rd. ed., 2018, pp.67-68.

註61：Herbert Kronke, Patricia Nacimemto, Dirk Otto & Nicola Christine Port, *Recognition and Enforcement of Foreign Arbitral Awards, Global Commentary on the New York Convention*, Wolters Kluwer International, Netherland, 2010, p.326.

註62：吳光明、俞鴻玲，前揭註6，第166-169頁。

註63：Herbert Kronke, Patricia Nacimemto, Dirk Otto & Nicola Christine Port, *Recognition and Enforcement of Foreign Arbitral Awards, Global Commentary on the New York Convention*, Wolters Kluwer International, Netherland, 2010, p.340.

格蘭法院撤銷之仲裁判斷，並不會阻礙該仲裁判斷在其他國家之承認與執行，換言之，仲裁判斷是否在斯洛伐克執行，必須由斯洛伐克國家之法院決定之。而在此之前之1993年Soleh Boneh v. Uganda Government判決中，也是採取同一見解。不過，英格蘭法院並未於判決中說明，是否已經改採國際仲裁非屬地性理論⁶⁴。

（二）美國

依照美國聯邦仲裁法（Federal Arbitration Act）之規定，可拒絕承認執行外國仲裁判斷之事由，與聯合國仲裁示範法相同。經撤銷或確認無效之仲裁判斷，可以拒絕承認執行。因而，採取國際仲裁屬地性理論。然而，美國法院司法實務上，卻有不一致之判決見解。前述Arab Republic of Egypt與美國公司Chromalloy Air Services仲裁案，美國法院判決的結論與採用國際仲裁非屬地性理論之法國法院見解相同，在美國引起許多批判。

在此之後的若干判決雖然引用了Chromalloy一案，但卻沒有推翻非屬地性理論，而是改從國際禮讓之理論敘述判決理由，實際上維持原有屬地性理論之見解⁶⁵。1999年Baker Marine (NIG) Ltd. V. Chevron (NIG) Ltd.⁶⁶一案中，美國聯邦第二巡迴上訴法院認為一

件已經由奈及利亞法院撤銷之仲裁判斷，基於國際禮讓之理論，美國法院不能承認執行該仲裁判斷。法院在判決理由中強調，如果允許經過仲裁地法院撤銷之仲裁判斷，可以在其他國家獲得執行，將使得當事人一方可以逐一在各國尋求執行經撤銷之仲裁判斷，也必將形成各種相互衝突之判決。

美國聯邦紐約南區地方法院於1999年做出之Spier v. Calzaturificio Technica S.p.A.⁶⁷一案中，採取與Baker Marine一案相同之判決理由，拒絕承認執行已經由義大利法院撤銷之仲裁判斷。法院在判決理由當中雖然對於承認義大利法院撤銷仲裁判斷之判決，認為是基於裁量，但是也說明並沒有適當的理由拒絕承認義大利法院撤銷仲裁判斷之判決效力。

2006年，美國聯邦哥倫比亞特區地方法院於Termorio S.A.E.S.P. v. Electrificadora Del Altantico S.A.E.S.P.⁶⁸一案中，拒絕承認執行已經由南美洲哥倫比亞共和國法院撤銷之仲裁判斷。哥倫比亞共和國法院是以該仲裁判斷違反哥倫比亞禁止適用國際商會仲裁規則為理由，撤銷仲裁判斷。美國聯邦地方法院認為哥倫比亞撤銷仲裁判斷之判決，並沒有違反美國之公共政策。而仲裁判斷既然經過

註64：Herbert Kronke, Patricia Nacimemto, Dirk Otto & Nicola Christine Port, Recognition and Enforcement of Foreign Arbitral Awards, Global Commentary on the New York Convention, Wolters Kluwer International, Netherland, 2010, pp.340-341.

註65：Herbert Kronke, Patricia Nacimemto, Dirk Otto & Nicola Christine Port, Recognition and Enforcement of Foreign Arbitral Awards, Global Commentary on the New York Convention, Wolters Kluwer International, Netherland, 2010, pp.337-340.

註66：Baker Marine (NIG) Ltd. V. Chevron (NIG) Ltd. 191 F.3d 194. (1999).

註67：Spier v. Calzaturificio Technica S.p.A. 71F Supp. 2d 279.

註68：Termorio S.A.E.S.P. v. Electrificadora Del Altantico S.A.E.S.P., 421 F.Supp. 2d.87.

所屬來源地國家法院撤銷，美國法院自不得承認執行該仲裁判斷。美國聯邦地方法院於判決書中，表示拒絕跟隨Chromalloy一案之國際仲裁判斷非屬地性理論。

由上述所舉判決可知，美國多數判決仍然採取國際仲裁判斷屬地性之理論⁶⁹，仲裁程序應受仲裁地法律拘束。

（三）紐約公約等國際公約

國際間重要的國際仲裁公約，於國際聯盟時代之1927年《關於執行外國仲裁裁決的公約》（日內瓦公約），其中第1條即規定以裁決在締約國領土內作為執行外國裁決的前提之一。依照此項規定，即隱含著仲裁判斷依照仲裁地確定之立場。時序到了聯合國時代，1958年之紐約公約，進一步完善仲裁地制度。隨後的1985年聯合國仲裁示範法進一步規定了作為法律概念的仲裁地，而與實際召開仲裁詢問會之地點加以區別，從而彌補了紐約公約在用語上不明確之處。至此，仲裁地制度之法律概念以及框架得以全面確立⁷⁰。

紐約公約第1條第1項即明文規定該公約適用之對象為受請求承認執行國家領域以外作成之仲裁判斷（arbitral awards made in the

territory of a State other than the State）。此項條文之規定採取屬地判斷之基準（territorial criterion），當然此所謂仲裁作成地，在之後的評述中被認為是指法律概念之仲裁地，而不是地理意義之仲裁舉行地。例如當事人約定仲裁地是瑞典之斯德哥爾摩，但為了便利開庭，當事人及仲裁人在英國倫敦召開仲裁詢問會。而仲裁人則是在印尼的峇厘島完成仲裁判斷書之製作。仲裁地仍然被認為是瑞典之斯德哥爾摩，不是倫敦，更不是峇厘島⁷¹。至於經仲裁地法院撤銷之仲裁判斷，可否承認執行，紐約公約第5條第1項第e款所規定拒絕承認外國仲裁判斷之各種事由中規定，仲裁判斷經一國管轄權機關（competent authority）依其法律撤銷後，亦列為拒絕承認事由之一。所謂有管轄權之機關即指仲裁判斷之所屬國，通常即為仲裁地之法院而言⁷²。由此更可以確認紐約公約對於國際仲裁判斷，確實採取屬地性理論。

1985年（2006年修正）之聯合國仲裁示範法第1條即明文規定，除了該法所特別規定者外，應適用仲裁地法。而所謂特別規定即該法第8條以下等關於仲裁協議自主性原則、保

註69：Herbert Kronke, Patricia Nacimemto, Dirk Otto & Nicola Christine Port, Recognition and Enforcement of Foreign Arbitral Awards, Global Commentary on the New York Convention, Wolters Kluwer International, Netherland, 2010, p.340.

註70：宋連斌（2026），〈新《仲裁法》引入仲裁地制度的創新與實施〉，《地方立法研究》，第11卷第4期，第64頁。（感謝宋教授惠賜鴻文）

註71：Herbert Kronke, Patricia Nacimemto, Dirk Otto & Nicola Christine Port, Recognition and Enforcement of Foreign Arbitral Awards, Global Commentary on the New York Convention, Wolters Kluwer International, Netherland, 2010, pp.21-22.

註72：Herbert Kronke, Patricia Nacimemto, Dirk Otto & Nicola Christine Port, Recognition and Enforcement of Foreign Arbitral Awards, Global Commentary on the New York Convention, Wolters Kluwer International, Netherland, 2010, p.320.

全處分等規定。聯合國仲裁示範法於第34條規定撤銷仲裁判斷之訴，而可受理撤銷仲裁判斷之訴的國際管轄法院，唯有仲裁地法院，並不包含仲裁準據法國家之法院。雖然仲裁地法院可以經由當事人選定，但是不能如印度法院將撤銷仲裁判斷之訴之管轄權機關，誤讀為包含選定印度法律為程序準據法或實體準據法之仲裁判斷⁷³。聯合國仲裁示範法再於第35條第(e)款規定，仲裁判斷無形式上確定力，或業經仲裁地所在國或仲裁所依據法律國家之法院撤銷仲裁判斷或停止仲裁執行者，可以拒絕承認與執行。依照此項規定，學者也指出聯合國仲裁示範法均採取國際仲裁判斷屬地性理論⁷⁴。

(四) 亞洲地區

日本於2003年在聯合國仲裁示範法之基礎上⁷⁵，全面修正仲裁法。其中第3條明文規定仲裁法適用之範圍，規定其仲裁法原則上適用於在日本領域內進行之仲裁。由此條規定可知，日本仲裁法也是如同聯合國仲裁示範法採取屬地理論。而日本仲裁法第44條也規定撤銷仲裁判斷之訴，雖然該條並沒有在規定限於以日本為仲裁地之仲裁判斷方可提起

撤銷仲裁判斷之訴。然而，因為仲裁法第1條已經明文規定，在日本領域內進行之仲裁即須適用該法。因此在日本領域內進行之仲裁，方可依照該法向日本法院提起撤銷仲裁判斷之訴⁷⁶。

韓國於1966年制定具有現代意義之韓國仲裁法（Korean Arbitration Act），並依照該法律設立韓國商務仲裁委員會（Korean Commercial Arbitration Board；KCAB）。並於1999年接受聯合國仲裁示範法，全面翻修韓國之仲裁法，以銜接國際仲裁機制⁷⁷。韓國仲裁法採取不區分內國及國際仲裁的單軌制，大多數韓國仲裁法之規定，適用於在韓國境內做成之仲裁判斷⁷⁸。而韓國仲裁法第7條規定了撤銷仲裁判斷之訴的管轄法院，其管轄因素分別是當事人合意、仲裁作成地以及被告住所地、營業所在地等。

新加坡是受英國法影響之普通法系國家，英國的判決先例在新加坡仍然具有相當高的參考價值。在仲裁法領域上，新加坡先是於獨立建國後制定仲裁法（Arbitration Act；AA），此部仲裁法並不區分內國仲裁以及外國仲裁，均一體適用。之後新加坡於1995

註73：Nigel Blackaby & Christantine Partasides with Alan Redfern & Martin Hunters, Redfern and Hunter on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N.Y. 2022, 7th.ed. p.533, para.10.21-10.23.

註74：Gary B. Born,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Law and Practice, Kluwer law International, Netherlands, 2026, 4th ed. p.274.

註75：Yoshimi Ohara & Shuji Yanase, Japan, in Michael J. Moser & John Choong ed. Asia Arbitration Handboo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N.Y. 2011, p.5, para.1.09.

註76：Yoshimi Ohara & Shuji Yanase, Japan, in Michael J. Moser & John Choong ed. Asia Arbitration Handboo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N.Y. 2011, p.38, para.1.204.

註77：Kap-You (Kevin) Kim & James Morrison, Korean, in Michael J. Moser & John Choong ed. Asia Arbitration Handboo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N.Y. 2011, p.55, para.2.14-2.16.

註78：Kap-You (Kevin) Kim & James Morrison, Korean, in Michael J. Moser & John Choong ed. Asia Arbitration Handboo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N.Y. 2011, p.57, para.2.34.

年，依照聯合國仲裁示範法，制頒國際仲裁法（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Act；IAA），專門規範外國仲裁判斷⁷⁹。不過國際仲裁法主要之內容，即是將聯合國仲裁示範法轉換為新加坡之內國法律。新加坡政府並開始積極推動使新加坡成為國際仲裁中心，於1991年設立新加坡國際仲裁中心（Singapore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Center；SIAC），目前已經是全球排名前五名之仲裁機構，在亞洲僅次於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新加坡國際仲裁中心對於所提供的服務品質有大幅度的改善，對於業務友善而且提供中立的仲裁庭，業務在2005年到2015年之間成長400%⁸⁰，並且由仲裁中心制定其仲裁規則⁸¹。新加坡國際仲裁法第27條規定，所謂外國仲裁判斷是指在新加坡領域外作成之仲裁判斷而言。而該法第24條規定撤銷仲裁判斷之訴，除了引用聯合國仲裁示範法第34條之規定之外，也規定仲裁程序中如果有腐敗詐欺之情形，也可以由新加坡高等法院撤銷之。該條所規定得撤銷之仲裁判斷，也限於在新加坡境內完成之仲裁判斷⁸²。

中國大陸2025年仲裁法第81條規定「當事

人可以書面約定仲裁地。除當事人對仲裁程序的適用法另有約定外，以仲裁地作為仲裁程序的適用法及司法管轄法院的確定依據。仲裁裁決視為在仲裁地作出。」由此建立了中國大陸仲裁地制度。此項新制不同於1994年舊仲裁法。舊仲裁法未採納仲裁地概念，而以「仲裁委員會所在地」，從機構本位主義視角處理仲裁裁決所屬地問題。隨著中國大陸日益融入全球商事仲裁體系，舊法帶來諸多無法忽略的問題。學者指出在新法引入仲裁地制度之前，中國大陸仲裁實踐上，長期以仲裁機構為中心。仲裁機構所在地、案件管理地、開庭地和裁決書簽發地等在實踐中也常被混同。導致適用於國際仲裁產生若干疑問，包含仲裁程序準據法、撤銷仲裁裁決之管轄法院等等⁸³。學者更明確指出2025年仲裁法第81條並未將中國大陸涉外仲裁塑造為去本地化的制度，恰恰相反，其核心是以仲裁地作為仲裁之本座⁸⁴。

香港是深受英國普通法影響的法域，然而2010年香港通過等待已久之仲裁條例（Arbitration Ordinance）。香港仲裁條例將聯合國仲裁示範法包含2006年修正的部分納入

註79：陳緯人、張念涵、呂彥禎（2023），〈拒絕承認、執行外國仲裁判斷與撤銷仲裁判斷之訴的交錯適用——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563號判決之重新思考〉，《仲裁季刊》，第117期，第99-100頁。

註80：Margaret L. Moses, *The Principles and Practice of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Arbitration*,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3rd. ed., 2018, p.13.

註81：Lin Wei Lee & Alvin Yeo, Singapore, in Michael J. Moser & John Choong ed. *Asia Arbitration Handboo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N.Y. 2011, p.673, para.15.10-15.12.

註82：Lin Wei Lee & Alvin Yeo, Singapore, in Michael J. Moser & John Choong ed. *Asia Arbitration Handboo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N.Y. 2011, p.725, para.15.318.

註83：宋連斌（2026），〈新《仲裁法》引入仲裁地制度的創新與實施〉，《地方立法研究》，第11卷第4期，第63、67頁。

註84：宋連斌，同前註，第69頁。

條例內，不再區分內地仲裁或國際仲裁，而採取單軌制。凡是以香港為仲裁地之仲裁程序以及判斷，均應適用香港仲裁條例⁸⁵。而在香港仲裁條例施行之前，香港國際仲裁中心（Hong Kong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Center；HKIAC）成立於1985年，已經是歐洲以外最受歡迎的仲裁機構⁸⁶。而由於香港仲裁條例規定凡是以香港為仲裁地之仲裁程序以及判斷，均應適用香港仲裁條例，因此該條例所規定之撤銷仲裁判斷之訴，也是以香港為仲裁地之仲裁判斷⁸⁷。

肆、裁判評析

由上述理論之介紹，應可從契約理論與司法權理論之討論中，突顯出當事人意思於仲裁程序之重要地位，因而與訴訟程序中之當事人程序處分權，存在著相當大的差距。在仲裁程序中，不但程序之開啟仰賴當事人之協議，即使仲裁人之選任、仲裁地、仲裁程序之準據法則、仲裁爭議之實體準據法等，均可以由當事人協議安排決定之。我國仲裁法也分別於第3條規定仲裁約款自主性原則、第19條規定準據之仲裁程序規則。而仲裁爭議實體事項之選法規則，則由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下稱涉外民法）決定之，如第20條規定契約之選法規則。

由於當事人意思在仲裁程序中之獨特地

位，而仲裁程序之準據法則也可以由當事人決定之，必將引起當事人程序保障如何於仲裁程序落實，並應該依照何項基準法律決定程序保障內涵之議題。加上仲裁程序之準據法則往往與仲裁地有密切關聯，因此國際仲裁程序是否具有屬地性，是否應由仲裁地之法律加以監督協助，即有國際仲裁屬地性與非屬地性理論之爭論。屬地性理論將國際仲裁與仲裁地之國家法律緊密結合，仲裁程序既受仲裁地法院之協助，也受仲裁地法院之監督。因此唯有仲裁地法院方可撤銷仲裁判斷，當事人也只能向仲裁地法院訴請撤銷仲裁判斷。屬地性理論以仲裁地為國際仲裁程序之核心地，客觀上具有可觀察性、可預測性，因此在上述國際公約以及各國法例，多半採取屬地性理論。然而誠如非屬地性理論所揭露之問題，屬地性理論導致國際仲裁深受仲裁地法律之拘束，將原本具有國際性、超越國家主權界限之國際仲裁制度，侷限在特定之仲裁地。

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563號審理中石化合資契約撤銷仲裁案，該案第一審之台灣台北地方法院108年度仲訴字第3號判決對於認定該案仲裁判斷為外國仲裁判斷，不得在台灣提起撤銷仲裁之訴，有相當詳細的理由說明。臺北地院之判決理由也記載當事人雙方各自引據我國著名學者之法律意見書、學術文獻，乃至於大法官之著作等，各自主

註85：John Choong & Michael J. Moser, Hong Kong SAR, in Michael J. Moser & John Choong ed. Asia Arbitration Handboo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N.Y. 2011, pp.194-195, para.4.34, 4.44.

註86：Margaret L. Moses, The Principles and Practice of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Arbitration,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3rd. ed., 2018, p.13.

註87：John Choong & Michael J. Moser, Hong Kong SAR, in Michael J. Moser & John Choong ed. Asia Arbitration Handboo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N.Y. 2011, p.250, para.4.356.

張論證得在我國法院提起撤銷仲裁判斷之訴的標的，是否限於所謂內國仲裁判斷。臺北地院最後之結論，首先根據仲裁法第47條，認定系爭仲裁為該條所定之外國仲裁判斷。其次再依據仲裁法之體系解釋，認定現行仲裁法之規定，係將仲裁判斷明確區分為內國仲裁判斷與外國仲裁判斷，而異其適用程序。再接著認定兩者效力不同、且「…外國仲裁判斷如有仲裁程序不合乎公平正義之情形，我國法院仍可透過上開規定對外國仲裁判斷拒絕承認或執行。則外國仲裁判斷，既有該等異於同法第四章仲裁判斷之執行之規定，益證，我國仲裁法之撤銷仲裁判斷之訴應不包括外國仲裁判斷至明。…」⁸⁸。因而認定系爭仲裁判斷雖然在我國境內完成，但因為適用外國法律，因此屬於外國仲裁判斷，不得依照仲裁法第40向我國法院提起撤銷仲裁判斷之訴。此項判決理由也受到審理該案之高等法院以及最高法院支持。

最高法院此項判決之結論與上述法國法院之結論不謀而合，但從判決理由中，似乎找不到最高法院支持國際仲裁採非屬地理論之論據。反而在該案中，當事人已經於仲裁約款中約定以台北為仲裁地，則按照上述多數法例所接受之屬地性理論，該仲裁即應受仲裁地法律之拘束。於仲裁庭需要法院協助選

定仲裁人時，應由我國法院管轄，並協助選定仲裁人。而仲裁之程序規則，也應適用我國仲裁法第19條之規定，可以由當事人約定之，但也應以我國民事訴訟法為補充。據此，仲裁程序是否有因為程序保障不足而得撤銷仲裁判斷之事由，也應由仲裁地即我國法院承擔起監督之責任。學者或者質疑本案法院以系爭仲裁判斷因為適用外國法，而屬於外國仲裁判斷，不得在我國提起撤銷仲裁判斷之訴之結論⁸⁸，或者認為各國普遍允許仲裁地法院審理撤銷仲裁判斷之訴⁸⁹。學者質疑之理由均有所據，也與上述國際間普遍採行國際仲裁屬地性理論相符，因而值得贊同。

我國學者於討論最高法院上述判決時，提出了「仲裁地」之概念，應具有重要性。因為仲裁地之概念是仲裁屬地性理論的重要概念理據，也是界定國際仲裁所應適用程序規則之重要概念。而仲裁法上之仲裁地概念並不是仲裁舉行地，如仲裁詢問會所在地等地理上概念，更不是仲裁機構所在地。仲裁地是法律概念，是仲裁與特定法律產生連繫之概念，仲裁的核心所在地，等同於國際私法上程序依法院地法原則之「法院地」概念⁹⁰。而仲裁地之概念也已經為各國理論與實務、國際公約如聯合國仲裁示範法普遍接受之概念⁹¹。

註88：陳緯人、張念涵、呂彥禎，前揭註79，第111頁。

註89：張嘉真、賴育佑（2023），〈對於仲裁地在台灣適用外國仲裁規則之仲裁判斷提起撤銷仲裁判斷之訴的容許性〉，《萬國法律》，第249期，第65-66頁。

註90：Nigel Blackaby & Constantine Partasides with Alan Redfern & Martin Hunter, Redfern and Hunter on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7th, e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22, pp.148、150, para.3-63、3-67.

註91：Nigel Blackaby & Constantine Partasides with Alan Redfern & Martin Hunter, Redfern and Hunter on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7th, e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22, p.148, para.3-63.

而在我國由於長期著重於發展機構仲裁，一直到上述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236號會計事務所仲裁約款效力案，才承認非機構仲裁。於機構仲裁中，仲裁地容易與仲裁機構所在地相互轉換使用，仲裁地因此成為事實上之概念，法律適用上不具有重要性。然而若觀察我國仲裁法第20條已經規定當事人可以約定仲裁地，第41條更規定撤銷仲裁判斷之訴由仲裁地法院管轄。進一步審視仲裁法第19條之仲裁程序準據規則之規定，莫不以仲裁地為仲裁法適用之前提概念。而從比利時之實際經驗可以看出，仲裁當事人並不願意完全接受不受司法審查之仲裁程序。雖然法國學者所提倡之仲裁程序之國際性，仲裁非屬地性理論，仍然有值得讚賞之處。但是屬地性理論由於具有比較高的確定性，當事人有機會經過選定仲裁地等明確的方式，落實保障其程序權，進而確保仲裁程序之公正性，反而有助於本地仲裁制度之發展。因此發展仲裁地之概念，似乎值得重視⁹²。至於仲裁地如何作為仲裁程序準據規則之連結因素、如何作為撤銷仲裁判斷之訴之國際管轄因素、如何作為判斷外國仲裁判斷之基準、

如何作為法院地協助仲裁程序之依據⁹³，均有待進一步之討論而定。

伍、結語

本文探討國際仲裁非屬地性理論，觀察到仲裁地之法律概念於仲裁程序之重要性。而仲裁地法律用語雖然已經為我國仲裁法所採用，但是對於仲裁地如何作為仲裁程序準據規則之連結因素、如何作為撤銷仲裁判斷之訴之國際管轄因素、如何作為判斷外國仲裁判斷之基準、如何作為法院地協助仲裁程序之依據，均尚待研究。誠如學者指出仲裁屬地性理論雖然較諸非屬地性理論，更被普遍接受，因此仲裁地在仲裁案件中十分重要。不過於解釋適用仲裁地於國際仲裁案件時，注重提高國際仲裁之國際協調性⁹⁴，避免過於區域化，也成為仲裁地法律概念解釋運用必須重視的面向。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563號審理中石化合資契約撤銷仲裁案，沒有注意到仲裁地於國際仲裁之重要性，學者已經提出質疑，值得更加進一步研究仲裁地概念於仲裁各項程序之解釋適用問題。

註92：宋連斌，前揭註83，第71頁。

註93：陳瑋佑（2018），〈法院對於國際商事仲裁之協助與監督——以我國與模範法、法國、德國及瑞士國際仲裁規範為中心〉，《臺北大學法學論叢》，第108期，第15-16頁。

註94：Margaret L. Moses, *The Principles and Practice of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Arbitration*,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3rd. ed., 2018, p.68.